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600 号

申请人：聂苏凡，女，汉族，199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薇薇安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 456 号之一 1215 房。

法定代表人：何一凡。

申请人聂苏凡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薇薇安心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聂苏凡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工资 325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95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于2019年6月26日入职，于2022年8月19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欠发其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离职告知书》《离职证明》以及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劳动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并有双方签章；《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社保；《离职告知书》，载明申请人的离职原因包括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等，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申请人称该证据系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被申请人，并当庭展示了电子邮件发送的原始记录予本委核对；《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离职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及盖章，落款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被申请人未到庭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亦未向本委提交上述证据的书面质证意见。本案庭审后，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对欠薪情况均向本委提交了书面情况说明，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欠发申请人剩余工资部分为27074.28元（已扣除个人社保费及个税部分）。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以及被申请人欠薪的事实提交了上述《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并无证据

推翻上述证据的真实性，结合被申请人在庭审后书面陈述欠发申请人工资的情况，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剩余工资27074.28元（已扣除个人社保费及个税部分）。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6500元。被申请人对该主张未予抗辩。本委认为，依前述查明之事实及证据可知，申请人于2022年7月18日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等事由主动作出解除劳动关系之意思表示，故应以申请人当时所作出的解除劳动关系事由作为认定被申请人是否应支付经济补偿的依据。鉴于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之事实，故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而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应得工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应得工资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结合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年限，被申

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2750 元（6500 元/月 × 3.5 个月），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经济补偿 19500 元，属于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剩余工资 27074.28 元（已扣除个人社保费及个税部分）；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9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